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制定全省林木种苗发展中长期规划。
- 2、负责全省林木种苗行政执法、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对假冒、劣质种苗进行查处、打击；收购珍贵的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前的审定；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批准；母树林、种子园抚育采伐的批准；推广和使用选育良种和区域外引种的审定（认定）；林木良种或新品种的审定或认定、发证；发放林木种子检验员证；进口林木种子的审核；发放市州及出省运输红松、落叶松、樟子松种子所持《林木种子运输证》；国家和省重点投资的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建立和变更的批准及国有林业局林木良种基地建立和变更的审批。

3、依法管理全省林木种苗行业，指导全省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活动，种苗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组织管理，为全省林业生态建设提供优质苗木。

4、制定种苗行业标准、人员队伍建设标准、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基地科、苗木科、执法科，机构规格为科级。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及内设机构都在 2023 年度预算内，
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2.05	184.90	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05	184.90	27.1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18.6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32	21.86	1.46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5.58	131.55	24.0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8	12.82	1.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2.05	184.90	27.1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2.05	184.90	27.1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12.05	184.90	27.15	支 出 总 计	212.05	184.90	27.15

收入总表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事业基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212.05	184.90	184.90									27.15	27.15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	212.05	184.90	184.90									27.15	27.15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	212.05	184.90	184.90									27.15	27.15				

支出总表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支出总表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	上缴上级支	对附属单位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05	212.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18.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	18.67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	3.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5.65	15.65				
卫生健康支出	23.32	23.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农林水支出	155.58	155.58				
林业和草原	155.58	155.58				
事业机构	155.58	155.58				
住房保障支出	14.48	14.48				
住房改革支出	14.48	14.48				
住房公积金	14.48	14.4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12.05	184.90	27.15	一、本年支出	212.05	184.90	27.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05	184.90	2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18.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32	21.86	1.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5.58	131.55	24.0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48	12.82	1.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2.05	184.90	27.15	支 出 总 计	212.05	184.90	27.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12.05	212.05	183.61	28.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18.67	18.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7	18.67	18.67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2	3.02	3.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5.65	15.65	15.65		
卫生健康支出	23.32	23.32	23.3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3.32		
事业单位医疗	23.32	23.32	23.32		
农林水支出	155.58	155.58	127.14	28.44	
林业和草原	155.58	155.58	127.14	28.44	
事业机构	155.58	155.58	127.14	28.44	
住房保障支出	14.48	14.48	14.48		
住房改革支出	14.48	14.48	14.48		
住房公积金	14.48	14.48	14.4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吉林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212.05	183.61	28.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85	179.85	
30101	基本工资	68.03	68.03	
30102	津贴补贴	6.30	6.30	
30103	奖金	6.94	6.94	
30107	绩效工资	37.79	37.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5	1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0	8.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2	9.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6	8.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8	14.48	
30114	医疗费	1.76	1.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	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0		26.90
30201	办公费	2.27		2.27
30202	印刷费	0.31		0.31
30205	水费	0.56		0.56
30206	电费	3.32		3.32
30207	邮电费	0.72		0.72
30211	差旅费	4.04		4.04
30215	会议费	0.55		0.55
30216	培训费	2.14		2.1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0228	工会经费	1.96		1.96
30229	福利费	6.11		6.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2.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1.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	3.76	
30302	退休费	3.02	3.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0.74	
310	资本性支出	1.54		1.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4		1.5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3.19	3.1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22	0.22	
3、公务用车费	2.97	2.9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2.97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12.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4.9 万元；上年结转 27.1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二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12.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9 万元，占 87.2%；上年结转 27.15 万元，占 12.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9 万元，占 87.2%；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7.15 万元，占 12.8%。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1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0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9 万元，上年结转 27.1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5.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48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0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3.61 万元，占 86.59%；公用经费 28.44 万元，占 13.4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7 万元，占 8.8%，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和退休人员取暖费。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5.58 万元，占 73.3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职业年检缴费、差旅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等。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8 万元，占 6.83%，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23.32 万元，占 11.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2.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8.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19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1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2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2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逐年递减。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9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9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压缩节约支出、二是财政收回 2022 年剩余额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预算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